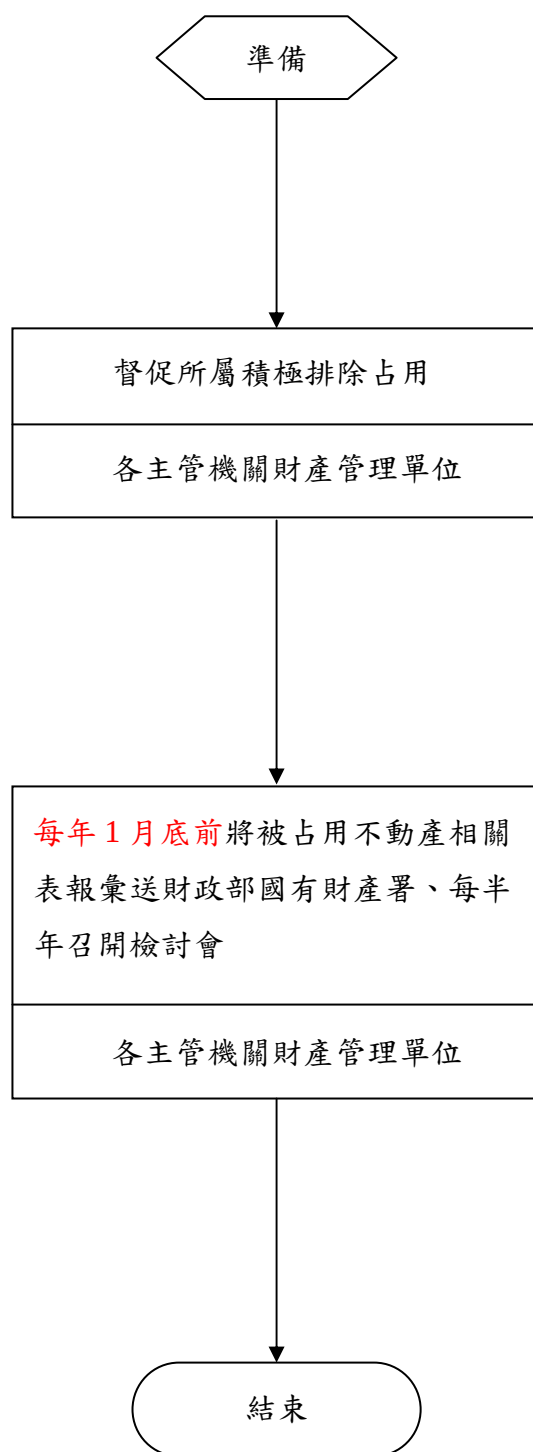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09
項目名稱	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每年1月底前調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，彙填「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」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。 二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每半年邀集各該機關召開檢討會，協助處理。 三、針對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被占用情形者，督促辦理下列事項： (一)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 (二)追收使用補償金。 (三)每年召開檢討會，積極辦理。 (四)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(錄)數或面積之10%。
控制重點	一、應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國產署。 二、應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 三、應督促及協助(透過評比及教育訓練…等)所屬積極處理。 四、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法第11條、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5條、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。(101.1.4；99.7.23) 二、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。(106.4.25)
使用表單	(主管機關)及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。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

(主管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
二、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				
(一)是否每年依限將相關表報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				
(二)是否每半年召開檢討會。				
(三)是否督促及協助(透過評比及教育訓練…等)所屬積極處理。				
(四)是否每年財產檢核時，列為查核重點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，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；其中遇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；遇有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應檢討是否須修正評估重點。